

義守大學 106 年度大專優秀青年遴選實施要點

一. 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。

二. 遴選標準：凡積極進取、品學兼優之本校在學學生(含進修部及研究生)，104 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且無懲處紀錄，並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：

(一)、擔任社團負責人，推展社團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(二)、熱心公益，推展社會福利工作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(三)、辦理愛國愛校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(四)、研究學術，具有創見者。

三. 名 額：每院及進修部各推薦一名。

四. 審核委員：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學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生輔組組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長、服務教育組組長組成。

五. 選拔方式：採^①書面資料審查與^②網路票選方式進行。

(一)、書面資料審查：由審核委員票選選出，其分數佔總分之 70%。

1. 評分方式：採記名投票表決，每位審核委員圈選五位，並分別給予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分。

(二)、網路票選：其分數佔總分之 30%。

評分方式：

一、學生票選，每張選票可圈選一位候選人。

二、票選名次第一名為 100 分，第二名為 95 分，第三名為 90 分、以此類推。

三、預計 106 年 12 月 26 日(一)09:00 至 106 年 01 月 06 日(五)17:00 為網路票選期間。

(三)、成績之計算：以書面資料審查得分(佔 70%)加上網路票選得分(佔 30%)合計為選拔之排名。

六. 獎 勵：

(一)、依選拔成績順序及名額錄取本校該年度優秀大專青年，並於公開場合時頒發當選證書接受表揚。(不足額時從缺)

(二)、前 8 名同學推薦至救國團接受表揚。

(三)、前 2 名同學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各界慶祝青年節表揚大會接受表揚。

七. 曾當選本校優秀大專青年者，不得再行重複推薦。

八. 請依規定時限將推薦表送學務處課指組統一彙辦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九. 推薦表中優良事實項，請務必具體填寫，或提供相關資料佐證。